

# 中央警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犯罪防治研究所

科 目：刑事政策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 25 分；共 2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2021 年 12 月作出的釋字第 812 號解釋，認為現行強制工作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以及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意旨不符，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其中解釋文中提及現行強制工作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。請問，何謂憲法之區隔原則？大法官審查區隔原則的標準何在？試申述之。
- 二、自由刑現在已經成為刑事政策的重心，試論述其理論依據，以及現在自由刑所面臨的缺點，並應如何防範？
- 三、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預告制定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》草案，其中為保障學生之司法救濟權利，以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，特於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》草案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生因處遇之實施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條例提起○○訴訟。學生依本條例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，應向少年矯正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○○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（下略）。」惟並未明文規定學生應向何一法院提起訴訟。試問：就刑事政策觀點而言，上開有關學生之司法救濟權規定，究應規定學生應向行政法院或少年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法院救濟，始能符合少年利益最佳保護原則，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？

四、民國111年2月18日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增訂「暫行安置」制度（《刑事訴訟法》第121-1至121-6條條文），試從刑事政策觀點，說明《刑事訴訟法》增訂「暫行安置」處分之目的為何？其與刑法第87條監護處分之差異何在？並附理由說明《刑事訴訟法》增訂之第121條之6第1項規定：「暫行安置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是否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以及無罪推定原則？